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折合人民币33,495.37万元
担保对象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86,496.6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合同担保是否为反担保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2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9.2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其他风险提示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2日,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向银行申请融资、结算等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7,200.00万元(包含存续担保余额52,838.44万元,实际新增担保金额4,361.56万元),同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担保事项确认书》,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美元4,075万元,折合人民币29,133.81万元。

上述外币按2025年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辽宁金发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无反担保,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协议缴出足比例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结算等业务或向供应商等单位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额度95亿元。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辽宁金发提供的担保额度调整为946,5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辽宁金发的担保余额为386,496.6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辽宁金发担保余额为419,991.9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526,508.01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合营企业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为辽宁金发直接持股28.5500%;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金发”)33.0579%股权,公司对盘锦金发的表决权比例为96.6942%;盘锦金发对辽宁金发持股44.0992%,辽宁金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盘锦海螺建设有限公司对辽宁金发分别持股22.7657%、4.5511%。
法定代表人	吴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00MA106PL1Y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20日
注册地	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注册资本	658,308,69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1日/2025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2,387.47 1,366,010.42 负债总额 1,032,545.00 984,889.49 资产净额 359,842.47 381,120.92 营业收入 232,989.69 762,882.88 净利润 -21,657.32 -149,536.6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5年8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事项确认

(1)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与东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附录二的第二条,约定如下:“2.被担保主债权(2)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指被担保主债权在本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期间届满期间届满或债权确定时,纳入最高限额的担保范围的主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在该本金最高限额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其债权本金以外的其他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2)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2025年8月12日,公司与东亚银行签署《担保事项确认书》(以下简称“本确认书”),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事项确认

(1)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与东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附录二的第二条,约定如下:“2.被担保主债权(2)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指被担保主债权在本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期间届满期间届满或债权确定时,纳入最高限额的担保范围的主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在该本金最高限额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其债权本金以外的其他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2)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2025年8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事项确认

(1)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与东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附录二的第二条,约定如下:“2.被担保主债权(2)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指被担保主债权在本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期间届满期间届满或债权确定时,纳入最高限额的担保范围的主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在该本金最高限额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其债权本金以外的其他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2)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2025年8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事项确认

(1)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与东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附录二的第二条,约定如下:“2.被担保主债权(2)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指被担保主债权在本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期间届满期间届满或债权确定时,纳入最高限额的担保范围的主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在该本金最高限额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其债权本金以外的其他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2)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2025年8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事项确认

(1)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与东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附录二的第二条,约定如下:“2.被担保主债权(2)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指被担保主债权在本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期间届满期间届满或债权确定时,纳入最高限额的担保范围的主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在该本金最高限额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其债权本金以外的其他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2)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2025年8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事项确认

(1)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与东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附录二的第二条,约定如下:“2.被担保主债权(2)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指被担保主债权在本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期间届满期间届满或债权确定时,纳入最高限额的担保范围的主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在该本金最高限额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其债权本金以外的其他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2)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2025年8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事项确认

(1)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与东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附录二的第二条,约定如下:“2.被担保主债权(2)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指被担保主债权在本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期间届满期间届满或债权确定时,纳入最高限额的担保范围的主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在该本金最高限额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其债权本金以外的其他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2)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